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本公布乃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以反映及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之變更，讓本公司以現代化及靈活性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使本公司現行細則(「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程序。

新細則對現行細則的若干主要建議修訂(統稱「修訂」)概列如下：

- (i)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以電子方式參與；
- (ii) 規定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iii) 除現有渠道外，規定本公司可根據新細則以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股東可查閱的網站公布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
- (iv)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召開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則不得少於十四個整日，除非該等數目的股東根據新細則同意較短通知期則作別論；

- (v) 規定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vi) 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就該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 (vii) 允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該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viii) 規定可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即由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
- (ix)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新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受限於新細則所載程序，根據新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按股東釐定的酬金予以委任；
- (x) 更新有關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權利變動的條文，並刪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批准任何類別權利變動的續會上由兩名人士(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達成法定人數的條文；
- (xi) 規定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置登記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開放予公眾查閱；及
- (xii) 更新、革新或編纂新細則的條文，務求更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並作出其他一致性更改。

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已納入修訂的新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修訂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執行主席)、羅輝承先生(行政總裁)、麥綺薇小姐及李碧琦小姐；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尹錦滔先生及葉焯德先生。

網址：[www.fairwoodholdings.com.hk](http://www.fairwoodholdings.com.hk)